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逻辑模型》

编制说明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逻辑模型》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一、背景及意义

1. 背景

随着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种类逐渐增多，相应的业务支撑系统也大量增加，自营业务面临着数据孤岛、数据类型多样、跨系统数据转换困难等突出问题。建立覆盖全品类自营业务及关键要素的数据模型，推动自营业务全量数据的整合优化、口径规范与标准统一建设，已成为当前亟待落地的核心工作。

证标委发布的《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标准规划（2022-2025）》将建设行业数据模型纳入数据标准化重点工作，明确了数据模型标准化在行业数字化转型中的战略地位。该规划提出，应以数据模型为核心载体支撑行业数据生态建设，搭建覆盖业务规则、业务流程至数据结构、数据定义的全链路行业知识库与关联关系网络，推动行业数据共享与深度应用，打通业务与技术的协同壁垒，最大化释放数据要素核心价值，全面赋能证券期货业数字化转型。

证券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能够实现直接参与市场、提供流动性、积累投资经验、引导价值投资等目标，自营业务的经营管理质效直接影响证券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经调研发现，当前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普遍存在业务品种管理标准不统一、资金估值核算口径不一致、资金使用效率管理体系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与此同时，由于自营业务本身变化较快，对支持系统的自研要求也在不断增加。上述行业共性问题均与自营业务数据模型建设滞后直接相关，在此背景下，行业内证券公司已普遍提高重视程度，持续加大自营业务数据模型标准化建设的资源投入。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盈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证券自营业务包括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品另类投资等多个业务种类。自营业务具有复杂且隔离、覆盖品种广、支撑系统多等多个特点，其复杂性要求业务系统，特别是决策分析系统，要具备极高的信息处理效率和精度。在此背景下，传统的2.0 竖井式系统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和监管需求，这些系统通常是孤岛式的，缺乏灵活性，且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因此，行业正在从这些孤立的系统转型到更加一体化、模块化的3.0 全业务平台，这些平台以数据和智能为核心，能够提供全方位的交易管理、业务支持和决策分析能力，赋能自营业务数字化转型。

2. 目的和意义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逻辑模型的建设，有利于行业数据标准的统一，推进资本市场业务功能的发挥，有效助力监管决策，同时也促进了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发展，降低了数据交换的成本，推进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不仅可以推动自营业务数字化运营、全面风险管理，还可以提高自营数据质量、减少数据孤岛和跨系统的数据转换，赋能自营业务多维度分析决策。自营业务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在于数据的标准化、结构化和高质量管理，标准化的数据模型不仅能够提升业务效率，还能够满足监管机构对于透明度和风险管理日益严格的要求，为利用先进的分析技术（如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提供了基础，这些技术可以用于识别市场投资趋势、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及全面风险管理等。基于此，研究建立适用于全行业的自营业务数据模型标准对于自营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自营业务数据模型标准不仅能够全面推动数据驱动的业务转型，提升自营业务平台化整体建设，加强数据治理能力，还可以促进数据价值发现与业务决策管理能力。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是在证标委 WG22 数据模型工作组指导下开展的，项目计划编号为 P2025012，标准起草组牵头单位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单位还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1	李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编制，对标准编制思路、编制内容、模型设计方法、业务流程梳理方法等进行总体指导，主要参与标准第 4 章业务流程梳理内容编制及审核工作。
2	马丽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指导、审核，对标准编制任务安排、思路框架、关键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容等进行整体把关。
3	王桂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参与标准技术指导、负责标准总体结构设计工作，参与标准第 5.3 章账户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4	王静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业务流程梳理，主要负责标准第 4 章业务流程梳理内容编制及审核工作。
5	于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5 章节交易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6	孟祥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5 章交易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7	任亚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7 章合同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8	高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7 章合同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9	邓楠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2 章主体数据域、5.8 章渠道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10	叶倩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2 章主体数据域、5.8 章渠道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11	张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4 章品种数据域的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12	陈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4 章品种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13	贾智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第 5.3 章账户数据域、5.6 章资产数据域的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14	马野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辅助各数据域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标准编制及审核工作。
15	朱宇翔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辅助各数据域模型设计、产出物梳理、标准编制及审核工作。

2. 主要工作过程

（一）项目启动。

1. 预研

2024 年 1 月启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逻辑模型标准研究》课题研究工作，2024 年 12 月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形成课题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结题报告，初步形成《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逻辑模型》标准草案和配套实体关系图。

2. 立项

（1）2025 年 3 月完成标准立项建议书、立项申请函编制，向证标委秘书处提交标准立项申报；

（2）2025 年 5 月完成标准立项汇报，根据秘书处反馈意见修订立项材料；

（3）2025 年 6 月完成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处理工作，根据立项终审意见汇总，修订标准草案，提交至证标委秘书处。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标准起草启动会，正式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

简称工作组），会议介绍了标准编制背景、标准核心内容、标准编制方案及重点阶段的工作内容，下达了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

（三）标准立项下达。

2025年9月18日，证标委秘书处下发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逻辑模型》金融行业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文号：证标秘发〔2025〕118号，项目计划编号：P2025012，完成标准立项相关工作。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1）2026年1月至3月，工作组成员依据任务分工安排，开展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逻辑模型完善补充工作，包括：补充完善实体、属性、关系；完成数据项标准定义，整理代码值等工作；

（2）2026年3月至4月，依据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逻辑模型完善补充内容，修订标准正文，同步形成标准编制说明；

（3）2026年5月，工作组成员依据自营业务逻辑模型建设分工，细化补充模型涉及的代码取值及代码映射关系；

（4）2026年6月，根据证标委秘书处反馈征求意见稿形式审查意见，修订标准正文及编制说明；同步根据证标委秘书处发《证券期货业标准编写内容自查清单》进行自查与标准内容修订。

（5）征求意见处理工作说明

应具体说明启动时间，征求意见及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内容。

（五）形成送审稿。

应具体说明启动时间，审查情况及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内容。

（六）形成报批稿。

应具体说明启动时间，具体工作内容等。

三、编制主要内容

本文件是在全面调研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发展及数据模型建设现状的基础上，

借鉴《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3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的设计思路，对自营业务流程（权益类投资、固收类投资、衍生品另类投资）进行了全方位系统地梳理，按照业务流程要求，分层迭代建设原则，对自营业务涉及的参与主体数据、产品数据、交易数据、估值数据、风险数据进行识别和分类，并在此基础上对证券公司逻辑模型相关数据域进行实体和属性的扩展和优化，研究构建了适合在全行业推广应用的自营业务数据模型。划分为主体、账户、品种、交易、资产、合同、渠道共七个数据域，分主题细化设计实体 372 个，属性 3012 个。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

在本文件的研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采用该文件中涉及的模型成果进行实施并取得了成功，示例如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本文件中涉及的自营业务逻辑模型成果为基础，结合司内自营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对业务系统的调研、分析及探查，对数据仓库固收数据集市现有自营业务相关数据模型进行了融合与优化，在主体域、合同域、交易域等多个数据域内实现了衍生品业务、固定收益类业务等多品类自营业务数据整合，确保了数据一致性、提升了相关数据要素的复用性，为自营业务的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等提供了更为稳定的数据底座能力。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自营业务数据模型建设现状进行全面对标，面向数据仓库自营业务相关的主体、账户、资产、交易等数据域，重点升级包括交易对手、自营账户、自营业务持仓、场外衍生品合约等多个模型。同时，结合公司业务系统建设现状，进一步完善交易市场、证券品种等多项集团级数据标准，提升了数据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建设奠定数据基础。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的要求。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1. GB/T 42775—2023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2. JR/T 0176.1—2019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1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

法

3. JR/T 0176.3—2021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3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文件所涉及具体数据项通过数据模型管理平台展示、宣贯培训、案例推广等方式为证券公司开展数据仓库建设及其他应用系统建设等提供规范性指导，为监管系统建设提供支持。

八、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

十、其它说明事项

无。